

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西湖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进一步规范流动摊点和出店经营的管理，根据《南昌市城市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规定，参照《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按照“为民不扰民、放宽不放任、出摊不出格”的原则，在不影响市容环境、不妨碍城市交通和不影响市民生活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在西湖区行政区域内临时占道经营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占道经营指临时占用公共场所设置食品、服饰、农贸产品售卖、便民服务等临时占道摊位和店外货品摆放、餐饮外摆等的临时出店经营。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临时占道经营。

第五条 临时占道经营区域严格执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行“四定”，即定管理部门、定执法人员、定管理人员和定保洁人员，及时解决经营活动引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

第六条 临时占道经营区域准入清单：

（一）一类道路两侧、主要景观区域、教育场所周围及所有机动车道不得设置临时占道经营；

（二）二类道路设置临时占道经营，应留不少于2米的人行通道，且不得占用盲道、绿道及消防通道；

（三）三类道路设置临时占道经营，应留不少于1.5米的人行通道，且不得占用盲道、绿道及消防通道；

（四）内街小巷设置临时占道经营，应保留一定的人行通道，不得影响机动车及行人安全通行；

（五）各类商业综合体可在征得业主同意并报属地街道（镇）审核后，可在所属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占道经营，但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六）各类消防通道、绿化带、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不得设置临时占道经营；

（七）临时占道经营不得设置固定式地上附属设施、不得损坏人行道及附属设施。

严禁活禽畜、水产、废旧收购、烧烤等易造成场地或大气污染的项目占道经营。

第七条 申请临时占道经营快办流程：

各街道（镇）要将申请流程制作成简单易懂的流程图并进行公示。

申请人需持身份证、户口本（暂住证）、健康证、免冠照片以及有关生活困难的证明，按个人意向申请占道经营类型，填写《临时占道摊位申请表》或《临时出店经营申请表》，向街道（镇）提交申请。

各街道（镇）收到申请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组织人员现场察勘，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有关材料向区城管局报备；由区城管局上报区政府及市城管局备案。

第八条 申请临时占道经营优先序列：

符合临时出店经营条件的商家和有临时占道经营需求的个人可申请临时占道经营，优先安排户口（或办理暂住证已暂住超过6个月）在本街道（镇）的应届大学生、下岗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其他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

第九条 临时占道经营自治组织和文明公约：

由属地社区牵头，召集本社区内临时占道经营者组成片区自治组织，建立协商共管机制，主动邀请所在区域居民参与制定《文明公约》，共同约定明确秩序引导、卫生维护、噪音控制、疫情防控等经营责任，号召经营者自觉强化秩序观念，倡导守规经营。

第十条 临时占道经营设置规范：

临时占道经营实行分类管理，由各街道（镇）进行统一规划，并将分区域、分时段、分类型的设置规范以图文形式公示公开。

第十一条 临时占道经营品牌打造：

鼓励临时占道经营者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对摊号位、告知牌、餐桌签、隔离物以及区域 logo 等进行美化、亮化、规范化设置，并与周围环境的整体景观相协调，将占道经营景象打造成独特且美丽的街景，打造消费品牌、提升消费品质、创造消费文化。

第十二条 临时占道经营分布导图：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和监督临时占道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镇）实施临时占道经营具体管理工作，绘制并发布《西湖区临时占道经营分布导图》，标识区域特色和热点时段。

第十三条 临时占道经营考核机制：

临时占道经营者须接受区城管局的监督考核，区城管局根据《临时占道经营监督考核办法》对经营者进行监督考核，实行扣分制度约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经营资格。

第十四条 临时占道经营温情守护：

临时占道经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执法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依法处罚。对积分考核以外的违规行为，执法部门要坚持柔性执法，以劝说教育为主；对首次违规且情节轻微的，实行下限处罚或者免罚处理，共同守护地摊经济的繁荣。

第十五条 临时占道经营须服从区城管执法部门统一安排，经营期间如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管理、交通管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原因需调整、取消的，占道经营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一年，日后根据相关政策作调整。

附件：南昌市西湖区临时占道经营监督考核办法

2020年6月6日

南昌市西湖区临时占道经营监督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西湖区临时占道经营行为，加强管理和监督，对已允许的临时占道经营进行监督考核。临时占道经营监督考核实行扣分制度，满分 12 分，一个季度内扣满 12 分者，取消临时占道经营资格，半年不得再次申请临时占道经营。

一、临时占道摊位考核扣分标准

(一) 未按照审批的经营辖区或路段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二) 未按照审批的经营时间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三) 未按照审批的经营范围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四) 超过审批的经营面积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五) 摊位 3 米范围内，保洁不到位，有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杂物的，一次扣 1 分。

(六) 经营期间的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一次扣 2 分。

(七) 生产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出，扣 6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2 分，取消资格，收回摊位，半年不得再次申请临时占道摊位。

(八) 转租（转借）他人，一经查出，扣 12 分，取消资格，收回摊位，半年不得再次申请临时占道摊位。

(九) 其它违反规定，不服从管理的，视情况扣 1-12 分。

二、临时出店经营考核扣分和处罚标准

(一) 未按照审批的经营时间出店经营，一次扣 3 分。

(二) 超过审批的出店经营面积进行经营，一次扣 3 分。

(三) 店铺责任区范围内，有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杂物的，乱张贴小广告以及共享单车乱停放等

市容乱象的，一次扣 1 分。

（四）经营中的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音污染的，一次扣 2 分。

（五）其它违反规定，不服从管理的，视情况扣 1-12 分。